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7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实施现金管理,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4,2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2,242,452.8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57,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874,45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0.89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8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7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2023年境外销售规模,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2023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开展2023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投机获利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3-20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61 | 和林微纳 | 2023/5/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16日 17:00,邮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传真:0512-87176310

邮箱:zqb@uigreen.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

邮政编码:215010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0,012,3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57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朱华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8,700 | 99.9969 | 3,669 | 0.0031 | 0 | 0 |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8,700 | 99.9969 | 3,669 | 0.0031 | 0 | 0 |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8,700 | 99.9969 | 3,669 | 0.0031 | 0 | 0 |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8,700 | 99.9969 | 3,669 | 0.0031 | 0 | 0 |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8,700 | 99.9969 | 3,669 | 0.0031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8,700 | 99.9969 | 3,669 | 0.0031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8,700 | 99.9969 | 3,669 | 0.0031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8,700 | 99.9969 | 3,669 | 0.0031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700 | 70.34 | 3,669 | 29.66 | 0 | 0 |
| 6 |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700 | 70.34 | 3,669 | 29.66 | 0 | 0 |
| 7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700 | 70.34 | 3,669 | 29.66 | 0 | 0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700 | 70.34 | 3,669 | 29.66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惠劼、宋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嵘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赎回价格:100.22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5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5月4日

截至2023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5月4日("嵘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4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年5月9日

截至2023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嵘泰转债将自2023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7.3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4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嵘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嵘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5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3年5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7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272/365=0.2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4=100.2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嵘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嵘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5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嵘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5月4日("嵘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4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3年5月10日起,公司的"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嵘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嵘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4月27日收市后,距离5月4日("嵘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4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嵘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嵘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嵘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4月27日收盘价为106.2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77,500,000股(截至2023年4月24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及其实际控制的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润成")、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嘉杰")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7.61%(其中,珠海润诚持有公司股份73,127,125股,占比41.20%;澳门润成持有公司股份25,746,760股,占比14.51%;夏诚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6,115股,占比6.76%;扬州嘉杰持有公司股份9,120,000股,占比5.14%。);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3年4月26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181,054,18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66.28%,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5日至4月26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由177,500,000股增加至181,054,18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仍为120,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7.61降至66.28%,被动稀释1.33%。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 名称 | 珠海润诚 | | |
| | 住所 | 珠海市香洲翠香路93号石泉苑3栋1902房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股份种类 | 股份变动(股) | 变动比例(%) |